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

（一）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柏青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（一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强、张春彪、江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春彪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郑寅生、刘明为公司市场总监，吴云为公司风险总监。

三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

（一）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董事会聘任江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薛爽、于津平、夏维剑、王海涛

2023年11月17日